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羅忠其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6
傳真：(02)82521438
電子信箱：am64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6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2樓骨灰櫃位啟用案，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，自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樹林生命紀念館樹真樓2樓骨灰櫃位啟用數量共計270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刊登於本府秘書處「市府公報」。

正本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外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